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84,037	76,134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1,835)</u>	<u>(762)</u>
<b>毛利</b>		<b>82,202</b>	<b>75,372</b>
利息收入	5(a)	1,465	7,51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6,579)	(8,0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0)	(1,849)
行政開支		(13,914)	(19,145)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淨額		54,872	—
財務成本	7	<u>(7,735)</u>	<u>(12,822)</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07,281</b>	<b>41,038</b>
所得稅開支	8	<u>(11,961)</u>	<u>(12,075)</u>
<b>本期間溢利</b>	9	<b><u>95,320</u></b>	<b><u>28,963</u></b>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885	10,879
非控股權益	<u>18,435</u>	<u>18,084</u>
	<u><b>95,320</b></u>	<u><b>28,963</b></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b>10.67</b></u>	<u><b>1.51</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95,320	28,96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4,563)	21,441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	4,05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124,563)</u>	<u>25,499</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9,243)</u></u>	<u><u>54,462</u></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99)	32,975
非控股權益	<u>(3,744)</u>	<u>21,487</u>
	<u><u>(29,243)</u></u>	<u><u>54,462</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	1,002
使用權資產		6,004	8,556
投資物業	12	1,493,977	1,666,170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203,8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8	104,279
		<u>1,507,288</u>	<u>1,983,89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64,360	156,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102	126,778
應收貸款		2,216	3,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400	20,7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197	57,915
		<u>483,275</u>	<u>365,3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8,190	76,503
銀行借款		242,462	276,461
其他借款		–	1,828
租賃負債		4,174	4,496
承兌票據		7,558	137,269
應付稅項		3,721	4,167
		<u>316,105</u>	<u>500,72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67,170</u>	<u>(135,3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74,458</u>	<u>1,848,5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9,838	22,216
其他借款	10,303	10,652
優先股	355,978	387,539
租賃負債	4,285	6,777
遞延稅項負債	173,275	181,494
	<u>563,679</u>	<u>608,678</u>
<b>資產淨值</b>	<u>1,110,779</u>	<u>1,239,86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20,563	720,563
儲備	110,761	181,385
	<u>831,324</u>	<u>901,94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831,324</u>	<u>901,948</u>
<b>非控股權益</b>	<u>279,455</u>	<u>337,920</u>
<b>總權益</b>	<u>1,110,779</u>	<u>1,239,86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首次強制生效。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麗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其權利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時間點)：</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保險經紀服務之代理收入	9	9
—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之代理收入	3,785	54
	<u>3,794</u>	63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0,243	76,071
	<u>84,037</u>	<u>76,134</u>
<b>總收益</b>	<b><u>84,037</u></b>	<b><u>76,134</u></b>
<b>地區市場</b>		
—中國	84,028	76,125
—香港	9	9
	<u>84,037</u>	<u>76,134</u>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未達成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14
貸款利息收入	1,435	7,500
	<u>1,465</u>	<u>7,514</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302)	907
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10,495)	(9,6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5,8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24	140
政府補助(附註)	194	-
匯兌收益淨額	-	449
雜項收入	142	85
	<u>(6,579)</u>	<u>(8,032)</u>

附註：

政府補貼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持所收取的補貼。是項撥資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且所有撥資均須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根據業務線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的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形成下列報告分類。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港口及儲存設施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及
-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4,028	9	84,037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63,340	(226)	63,114
利息收益	28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	(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10,495)	–	(10,495)
<b>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分類資產	1,852,510	307	1,852,817
本期間非流動資產添置	6,551	–	6,551
分類負債	<u>(830,158)</u>	<u>(2)</u>	<u>(830,160)</u>
<b>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6,125	9	76,134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57,275	(200)	57,075
利息收益	1,369	–	1,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	–	(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	–	(79)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9,613)	–	(9,613)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b>			
分類資產	1,993,478	450	1,993,928
本期間非流動資產添置	8,447	–	8,447
分類負債	<u>(924,589)</u>	<u>(2)</u>	<u>(924,591)</u>

## 收益

由於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總額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相同，故並無提供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之對賬。

##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溢利總額	63,114	57,075
財務成本	(7,735)	(12,822)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 利息收入	1,437	6,145
— 行政開支	(8,281)	(10,9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302)	90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5,861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54,872	—
其他企業收入減其他企業開支	315	675
	<u>107,281</u>	<u>41,038</u>
本期間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07,281</u>	<u>41,038</u>

##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318	5,18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94	3,45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	3,9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3	199
	<u>7,735</u>	<u>12,822</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	<u>7,735</u>	<u>12,822</u>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	<u>11,961</u>	<u>12,075</u>
所得稅開支	<u><u>11,961</u></u>	<u><u>12,075</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9.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	9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1	2,86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0,243)	(76,07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203	1,8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	(4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302	(9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201	8,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9	476
	<u><u>8,730</u></u>	<u><u>9,216</u></u>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76,885</u>	<u>10,87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720,563</u>	<u>720,563</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 12. 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以成本計量之投資物業添置約6,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7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向合作關係客戶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具有良好的過往還款記錄的若干客戶而言，可授予更長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預計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8,995	104,078
91至180日	14,926	52,791
181至365日	20,439	—
	<u>64,360</u>	<u>156,869</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被釐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2,7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	12,77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就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提供代理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i)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港口及儲存設施之租金收入。

#### (ii)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狀況。

#### (iii)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完成其對Ever Rosy Ventures Limited（「**Ever Rosy**」）的收購，據此，本集團持有泰安萬岳置業有限公司（「**泰安萬岳**」）28%實際權益，泰安萬岳從事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的一個房地產物業項目（「**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完成後將該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完成後，泰安萬岳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欠佳，不如本集團的預期，原因為物業項目施工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延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以申請（其中包括）頒令駁回收購協議及悉數退回已支付的任何代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賣方向本集團提供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0,500,000元的承兌票據予以註銷，從而令收購事項的代價減少。有關訴訟及代價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賣方及Ever Roxy按不承擔責任基準就訴訟和解方案（「**和解方案**」）達成協定，並就訴訟程序項下的所有申索進行全面及最終和解。有關和解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由於和解方案的實施，本集團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承兌票據，並錄得收益淨額約55,0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55,000,000港元（見上文所述）以及於本期間收益增加。

### **業務回顧**

####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約80,000,000港元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者收取人民幣270,000,000元，餘下金額尚未提取。由於融資協議不涉及攤薄本集團的投票權，因此順東港務的利潤分攤及資本回報以及投資者提供的資金主要通過債務工具進行。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86,000,000元（約99,846,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順東港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8,958,403元，相當於8.50%投票權及獲得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的權利。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且本集團於順東港務之股權已由46.67%增加至55.17%。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9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49,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8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9,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47）。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7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26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9,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49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動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按行業慣例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該等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未來規劃及展望

###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繼續建設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原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原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除增值稅前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租賃協議被終止，據此，原承租人透過支付違約金解除其持續履行租賃協議的責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順東港務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承租人**」）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新承租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於租賃期的餘下時間內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年度租金總額（包括增值稅）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並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租賃協議及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以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的機會，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長遠看有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進一步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經更新港口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 **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至零，並將相關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及

(iii) 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1)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2)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20,562,890股合併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股本重組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生效。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準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先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查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